台中發電廠工安人員或工程（作）主辦課相關人員

**附件一**

修訂日期：101年 5 月7 日

修訂日期：103年 7 月31日

修訂日期：105年12月6 日

會同承攬商實施工作場所查核/巡視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| | | | | 2017-12-06 11:13:37 | |
| 承 攬 商 名 稱 | | | | | |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承攬工程名稱（項目） | | | | | | 中五至八機FGD分散式控制系統更新採購帶安裝4套 | |
|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工安人員 | | | | | | (簽名) | |
| 查核/巡視人員 | | | | | | 王子行 (簽名) | |
| 作業/施工人員 | | | | | | （或簽於背面） | |
| **項次** | **查 核 / 巡 視 內 容** | | | | | | **查核結果** |
| 1 | 「承攬商現場工作安全檢查表」是否確實紀錄備查？ | | | | | |  |
| 2 | 高風險作業 | 感電  作業 | | □掛卡□檢電 □接地 □掩蔽 □圍籬 □漏電斷路器 □絶緣破壞或老化 □**電氣開關箱具防水設施** □防護具 □其他防止感電措 □其它 | | |  |
| 3 | 高架  作業 | | Ｘ上、中欄杆 Ｖ腳趾板 □與主體結構連結 □上下設備□佩安全帶□昇空車 □掛補助繩 □安全網 □警告標示及公告荷重 □夜間警示燈 □結構計算書 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□合梯(高2公尺以下) □搭乘合格工作欄框 □搭乘合格吊竉 □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□其它 | | |  |
| 4 | 局限空間作業 | | □訂定危害防止計畫**並依循辦理** □作業前檢測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濃度 □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許可 □工程告示牌 □作業人員進出管制 □安全繩 □派監視人員(專人)全程監 □人員著背負式安全帶 □無效開口封閉 □通風扇 □空氣呼吸器等安全器材 □交通引導標誌 □作業中通風換氣□作業場所設置護欄、圍籬 □通風口警示圍籬□**局限空間連續測定並紀錄** □**四用氣體測定器定期校正** □其它 | | |  |
| 5 | 水中  作業 | | □合格潛水伕證照 □潛水裝備(防寒衣、頭罩、蛙鞋、手套筒…等裝備) □供氣空壓機（空壓機進口置於上風處，避免吸入引擎之排氣）□水中作業每組2人以上 □水面上設置監視人員並配備連繫用口哨 □救生衣、救生圈、安全索 □警告及標示設施 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| | |  |
| 6 | 電焊、氣  焊作業 | | | □動火工作許可證 □電焊機進廠許可 □防火布 □滅火器□漏電斷路器 □熔接設備之接地 □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□鋼瓶固定 □**氣焊軟管無劣化** □鋼瓶檢查合格識別環 □防護具檢查 □其他防火措施 □鋼瓶壓力表 □逆火防止器 □電焊機接線端子加絕緣防護 □鋼瓶存放區標示嚴禁煙火 | | |  |
| 7 | 危險性機械  及設備作業 | | | □一機三證(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起重機操作人員證照、吊掛人員證照) □起重機入廠申請許可 □過捲揚、蜂鳴裝置 □作業前檢點、自動檢查紀錄 □起重機應於機身明顯處標示額定荷重 □限載重量 □作業區圍籬警示 □吊鉤之防滑舌片是否正常 □配掛搭載設備備妥簽認合格證書(合格標示) | | |  |
| 8 | 特殊機械、  器具 作業 | | | □設備之接地 □漏電斷路器 □防止感電設施 □應設安全警示標誌及裝置 □**手提研磨機設置護罩、防止**異物飛入眼睛…等防護措施 □作業前檢點、自動檢查記錄 □其它 | | |  |
| 9 | 開挖作業 | | | □設置擋土支撐 □圍欄及警告標示 □交通標誌 □夜間警示燈 □防止土石崩塌、人員墬落及挖損油氣管線等措施 □其它 | | |  |
| 10 | 交通安全 | | | □依廠內速限行駛 □騎機車戴安全帽 □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 | | |  |
| 11 | 安衛人員 | | | ●工地負責人（領班）是否親自參與作業？ □否 □是，  如參與作業是否指定相關技術代理人？□是 □否  ●工安員是否在現場監督？□是 □否  ●專業作業主管（施工架組配、缺氧…）是否在現場監督？□是 □否    作業 作業主管簽名： | | |  |
| 12 | 其它注意事項  (查核有關項填寫於下列**查核結果欄**) | | | | ●施工人員是否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？  ●工安設施是否依規定設置？（本項須照相佐證）  ●員工及承攬商是否隨身攜帶工安七三卡？  ●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是否搭架、使用防護具？  ●工作人員應穿著安全帽、**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並**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  ●昇空車及吊臂車是否實施自動檢查？  ●昇空車作業車輪是否放置止滑墊？  ●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是否戴安全帽或安全帽頤帶是否繫妥？  ●施工現場是否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警示標誌及設置工程告示牌？  ●施工人員是否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？  ●作業前是否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？  ●是否依排定工程施工或假日已申請經核准施工？  ●臨時電氣開關箱是否有中隔版覆蓋帶電體以防人員感電？  ●於粉塵環境下作業是否置備適當防護口罩並確實使用？  ●施工現場是否已加強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之管理（電線架高、加護蓋、包覆是否完整…）？  ●施工現場通道是否保持通暢？  ●施工地板是否潮濕易使工作人員滑倒？  ●工作場所出入口、樓梯、通道、安全門、安全梯照明是否太暗影響作業人員之安全？  ●臨時用電設備是否已使用漏電斷路器？  ●靠近卸煤碼頭海側作業是否穿著救生衣或著全身式安全帶、安全索？  ●搭架作業、吊車作業、昇空車、土木開挖、燈桿設立維修作業等等有地基塌陷之虞作業，是否已確認地基穩固安全無虞。  ●車輛機械須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、蜂鳴器及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之警示標示。 | | |
| **查核結果處理情形** | | | 無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| | 1.查核結果欄內打「✓」表示符合規定、「/」表示無該項作業、打「×」表不符合承攬契約安全衛生規定**，應即時通告處理並記錄於上列查核結果欄**。  2.本表並適用於大修工程（作）安全衛生查核，部門主管核章後自存備查。 | | | | |

承攬商作業人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查核/巡視： 部門主管：

【上、中欄杆】改善前：【上、中欄杆】改善後：【腳趾板】改善前：【腳趾板】改善後：

